关于韶关市武江区德康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储存药品未制定并执行药品保管和

养护的制度、未按要求采取必要

措施保证药品质量的通报

2023年1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新建路左侧韶关内燃机厂宿舍区第一幢首层1号商铺的韶关市武江区德康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存放，药品保管未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以保证药品质量等问题，当事人未能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本单位制定的药品保管和养护的制度。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7日对韶关市武江区德康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涉嫌储存药品未制定并执行药品保管和养护的制度、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与非药品未分开存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确认，韶关市武江区德康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未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储存药品，应当制订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避光、通风、防火、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医疗机构应当将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品、中成药应分别储存、分类存放。”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并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虽然至案发时，我局未收到因该单位的上述行为引起的投诉举报，对社会暂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该单位经营现场物品摆放混乱，且未制定和执行有关药品保管、养护的制度，对《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落实严重缺失，情节严重。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韶关市武江区德康口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

（抄送：韶关市卫生监督所、武江区卫生健康局）